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895,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预披露了股东长安基金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60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长安基金未实施减持计划，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895,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895,216	7.12%	非公开发行取得： 113,895,2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发布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预披露了股东长安基金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6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基金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但尚未实施减持计划，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13,89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在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号、临2018-019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安基金尚未减持，减持事项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长安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长安基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长安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